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608號

原告 昱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

被告 黃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6月5日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，約定原告將269-D9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照1枚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原告權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、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情形者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酒後駕車導致駕照被吊扣，經原告於108年5月7日書面通知返還牌照、行照執照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駕照現況查詢、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述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07 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09 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馮姿蓉